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公司向山东联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 2 亿元,山东联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业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财务性投资 2 亿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从 60,842 万元(含发行费用)调减为 40,842 万元(含发行费用),并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893.42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893.42 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8,252.07 万股(含 18,252.07 万股)。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42.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29,076.00	13,000.00
2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20,822.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2,842.00	22,842.00
合计		72,740.00	40,842.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 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傅元惠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傅元惠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傅元惠女士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傅元惠女士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家悦")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与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家家悦控股发行股票,所发行股份为 5,800 万股(含本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 2022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8,252.07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与家家悦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家家悦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经区香港路西、浦东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国家允许范围内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策划;投资项目管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218,273.43
负债总额	811,19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082.52
营业收入	1,905,048.69
净利润	1,100.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家家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62,852,70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4%。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家家悦控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家家悦控股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家家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家家悦控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家家悦控股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8,252.07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公司不存在向家家悦控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家家悦控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释义和解释:"本次发行"修改为"本次发行指家家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893.42 万股(含本数)"

2、发行股数及发行价格:修改为"甲方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3,893.42 万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认购总额:修改为"乙方全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即 3,893.42 万股(含本数)。"

除上述修改外,原《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无约定的,按《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设和物流体系完善中,减轻项目建设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且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家家悦控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家家悦控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公司与家家悦控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程序履行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调整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张爱国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张爱国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张爱国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张爱国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张爱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公司向山东联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 2 亿元,山东联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业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财务性投资 2 亿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60,842 万元(含发行费用)调减为 40,842 万元(含发行费用),并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893.42 万股。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数量

原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800 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82,520,291 股(含 182,520,291 股)。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893.42 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8,252.07 万股(含 18,252.07 万股)。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原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842.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29,076.00	15,000.00
2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20,822.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842.00	30,842.00
合计		80,740.00	60,842.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 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42.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29,076.00	13,000.00
2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20,822.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2,842.00	22,842.00
合计		72,740.00	40,842.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 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60,840.23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893.42 万股,最终认购金额为 40,842.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认购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1 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数据持平;

(2)2022 年公司实现盈亏平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0;

(3)2022 年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7、未考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840.23	60,840.23	64,733.65
情形一: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1 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数据持平;未考虑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37.04	-29,337.04	-29,33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167.44	-34,167.44	-34,16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49
情形二:2022 年公司实现盈亏平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0;未考虑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37.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167.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	-
情形三:2022 年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未考虑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37.04	42,760.97	42,76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167.44	40,702.37	40,70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1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8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0	0.66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请参见《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市连锁经营,是一家以综合超市、社区生鲜食品超市和乡村超市为主体,以区域一体化物流为支撑,以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食品加工产业链为保障,以经营生鲜为特色的全产业链、多业态的综合性零售渠道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投资方向为公司重点发展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超市连锁经营业务的竞争优势,丰富公司业态,扩展公司业务,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在连锁超市经营领域汇聚了大批优秀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他们既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和宝贵智力财富。公司通过良好的内部职业规划和培训机制,结合市场化人才引进模式,为未来业务的发展储备了多层次的人才资源,确保募投项目能够按期、高效、优质地完成并持续地创造价值。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加技术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储备情况

近年来,公司通过区域密集、多业态并举的发展战略,强化物流保障和生鲜特色优势,形成了一定的地域优势和规模效应,并向农村实现了纵深化拓展,业务逐步拓展至河北、内蒙古、安徽、江苏等地市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获得了"全国文明单位"、"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改革开放三十年山东省优秀企业"、"全国农超对接工程首批试点企业"、"全国万村千乡工程优秀试点企业"、"2017 年 CCFA 零售业十大业态创新奖"、"2019 中国连锁业员工最喜爱公司""食安山东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开设直营门店 969 家,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公司会员人数逐年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协调内部各项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回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新能高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高峰抽蓄")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拟与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水利")、浙江立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发")、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特")共同设立高峰抽蓄,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5 亿元,占股 70%。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自身发展需要,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拟与临安水利、浙江立发、杭州福斯特按 70%、10%、15%、5%的股比共同设立高峰抽蓄,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5 亿元,占股 70%。

绿能电力由本公司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合资设立,本公司和浙能电力分别持有绿能电力 51%和 49%的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341847322D

法定代表人:董卫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386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库区房屋搬迁及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的征迁、建设、投资与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

股东: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临安水利保持独立,临安水利资信状况良好。

(二)浙江立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BTKJX71U

法定代表人:陈立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199 号 3 幢 1 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